共青团西安体育学院委员会

西安体育学院学生会

**西安体育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1. **改革自评表**

|  |  |  |
| --- | --- | --- |
| 项目 | 验收结论 | 备注 |
|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 ☑达标□未达标 |  |
|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达标□未达标 |  |
|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60人。 | ☑达标□未达标 |  |
|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 | ☑达标□未达标 |  |
|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 | ☑达标□未达标 |  |
| 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达标□未达标 |  |
|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达标□未达标 |  |
| 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达标☑未达标 |  |
| 7.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 ☑达标□未达标 |  |
| 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 ☑达标□未达标 |  |
| 9. 2019年10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 ☑达标□未达标 |  |
| 10.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 ☑达标□未达标 |  |
| 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 | ☑达标□未达标 |  |
| 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 ☑达标□未达标 |  |
| 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达标□未达标 |  |
| 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达标□未达标 |  |
| 15. 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达标□未达标 |  |

**二、《西安体育学院学校学生会章程》**

**西安体育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西安体育学院学生会（简称“院学生会”）是西安体育学院全体学生的群众性组织。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二条 本会在院党委的领导和院团委的指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并接受来自其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三条 本会团结和动员全院同学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以广大同学的成才为中心，坚持“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广大同学的素质拓展服务，促进广大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使之成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应用型人才。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第五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发挥作为学校党政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维护学校和全体学生整体利益的同时，依法依章程表达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

（三）规范学生干部的产生和配备，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四）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五）维护校纪校规，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六）加强与校内各有关单位的联系，争取最广泛的理解和支持，密切与兄弟院校学生会组织联系，增进友谊，交流经验，加强合作；

（七）积极负责地完成上级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六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二章 会 员**

第七条 凡取得西安体育学院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承认本会章程的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必须执行学生会的决议，服从学生会的领导，接受会员团体管理制度。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有权监督和批评本会的工作，有权对本会工作提出质问、意见、建议；有权要求罢免本会中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三）有权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通过符合本会章程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四）有权要求本会支持和维护个人正当权益，有权要求本会反映对学校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有权享受本会提供的各种便利条件。

第十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服从本会领导，积极完成本会安排的工作任务；关心、支持并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刻苦学习，奋发成才，创造性地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学习、科研和工作任务；争做全面发展的优秀大学生；

（四）尊重教职工，团结同学，维护我院荣誉。

 第十一条会员因各种原因离校，其会籍自动取消。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十二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学生会的各级组织都要执行学生会的决议，坚持个人服从集体，少数服从多数，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原则。学生会的下级组织应如实向上级组织汇报情况、及时请示和汇报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会述职评议制度：

（一)学生会学生骨干工作评议委员会由学生代表、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共同组成；

（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在任期内。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三）学生会建立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学生骨干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一）坚持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加强日常教育管理，民主监督力度，完善学生会运行机制、会员的遴选机制、评价监督机制，推动从严治会常态化、规范化；

（二）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常任代表会议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并经学院团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三）大会学生代表由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部、年级，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干部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

（四）在召开学生代表大会之前，应成立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其成员主要由上届学生会委员组成，负责筹备学生代表大会的各项工作。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由学代会筹委会决定，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需经学校团委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审议和批准校学生会工作报告；

（二）讨论和决定学生会今后任务并监督其实施；

（三）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四）选举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五）讨论、审查和通过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和有关代表提案；

（六）修改和撤消学生会不合适的决定。

第十六条 院学生会委员会是本会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对外代表西安体育学院学生会。学生委员会由当选为委员的会员组成，每届任期一年。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任期相应改变。

第十七条 学生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制订和修改学生会工作职责、工作条例、学生会干部考核任用、财务管理及其他制度并监督实施；

（三）筹备和召集下届学代会；

（四）审议和批准学生会主席团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学生会委员会由学生会主席团及部长团组成，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以召开扩大会议。扩大会议由学生会主席召集并主持。

第十九条 学生会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权益维护部、外联部、校园文化部、礼宾部，纪律检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章 学院学生会和班委会**

第二十条 学院学生会为本会下属组织，接受本会领导，并在各学部团总支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学院规章制度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院学生会应执行全校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认真完成校学生会布置的任务，根据本会宗旨，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由学院学生会提前一个月提请院学生会批准后方可举行，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和决定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重大工作事项；

（二）选举学院学生委员会和工作领导机构；

（三）修改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二十三条 学院学生会选举不超过 5名主席团成员主持日常工作，并可聘任秘书长协助工作。下设职能部门参照院学生会机构结合各院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第二十四条 学院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人选经院学生会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在学院学代会闭会期间，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调整要报院学生会批准、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院学生会应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向本会报告工作，并及时对本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本会的考核。

第二十六条 班委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直接接受各学院学生会领导，班委会由全班同学选举产生，任期一学年，可连选连任，班委会设班长、副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宣传委员、生活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等。班委会应该团结全班同学，保证校学生会、学院学生会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依照学校规章和班委会工作条例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五章 学生会干部**

第二十七条 各级学生会干部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素质，一定的工作能力和优良的学习成绩，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自愿为同学服务并在同学中有一定群众基础。面向广大同学选拔干部，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会干部必须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决地履行本会章程第八条所规定的义务，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 拥护改革开放，思想上要求进步，积极参与学校建设；

（二）树立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思想，严格要求自己，充分 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工作积极主动，相互支持，相互配合，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三）服从组织安排，认真完成各项工作，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习成绩优良；

（四）密切联系群众，广泛团结同学，自觉接受同学的监督，善于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二十九条 各级学生会组织要关心和培养学生会干部，每学期将其工作情况向所在学部汇报，广泛听取同学意见，对优秀学生干部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称职的干部予以免职或撤职。

第三十条 学生会干部在必要情况下可以按一定的程序任职或免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在全院学生会组织内具有最高效力，本会内的任何组织不得制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规章、文件、决定。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正，需由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向学生代表大会提出修正案，学生代表大会审议后经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西安体育学院学生会。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西安体育学院学生会**

主席团 共5 人

纪检检查部

共

10人

权益维护部

共

6

人

礼宾部

共

12人

外联部

共

8人

秘书部

共

8人

校园文化部

共

10人

**西安体育学院研究生会**

主席团 共5 人

文体部

共

6人

学术部

共

7

人

自律部

共

8人

宣传部

共

8人

秘书部

共

6人

组织部

共

6人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政治面貌 | 院系 | 年级 |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一年级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 院系、班级学生工作经历 |
| 1 | 薛柯柯 | 共青团员 | 体育新闻与传媒学院 | 2018级 | 28/178 | 否 | 班级组织委员 |
| 2 | 陈欣杰 | 共青团员 | 艺术学院 | 2018级 | 36/182 | 否 | 生活委员 |
| 3 | 刘华伟 | 共青团员 | 体育新闻与传媒学院 | 2018级 | 75/178 | 否 | 组织委员 |
| 4 | 谈鑫 | 共青团员 | 武术学院 | 2018级 | 20/110 | 否 | 团支部书记 |
| 5 | 涂灵丽 | 共青团员 | 足球学院 | 2018级 | 19/121 | 否 | 无 |
| 6 | 马洁 | 共青团员 | 体育教育学院 | 2018级 | 40/410 | 否 | 无 |
| 7 | 张谷雨 | 共青团员 | 足球学院 | 2018级 | 33/121 | 否 | 无 |
| 8 | 王辉  | 共青团员 | 艺术学院 | 2019级 | 3/83 | 否 | 班级团支书 |
| 9 | 王建琴 | 共青团员 | 艺术学院  | 2019级 | 6/83 | 否 | 艺术学院权益部干事 |
| 10 | 何雨瑄 | 共青团员 | 艺术学院 | 2019级 | 17/83 | 否 | 无 |
| 11 | 张烨堃 | 共青团员 | 运动训练学院 | 2019级 | 16/46 | 否 | 团支部书记 |
| 12 | 徐禄阳 | 共青团员 | 足球学院 | 2019级 | 24/121 | 否 | 足球学院团委组织委员 |
| 13 | 乔共海 | 共青团员 | 艺术学院 | 2019级 | 6/183 | 否 | 班长 |
| 14 | 韩思琪 | 共青团员 | 艺术学院 | 2019级 | 6/30 | 否 | 无 |
| 15 | 张格格 | 共青团员 | 艺术学院 | 2019级 | 1/30 | 否 | 学习委员 |
| 16 | 过怡萱 | 共青团员 | 传媒学院 | 2019级 | 12/30 | 否 | 无 |
| 17 | 张子琪 | 共青团员 |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 | 2019级 | 18/36 | 否 | 无 |
| 18 | 叶李燕  | 共青团员 | 艺术学院 | 2019级 | 2/30  | 否 | 纪检部干事 |
| 19 | 崔孜一 | 共青团员 | 运动训练学院  | 2019级  | 3/45 | 否 | 无 |
| 20 | 张子怡 | 共青团员 |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 | 2019级 | 13/37 | 否 | 无 |
| 21 | 王瑞 | 共青团员 | 研究生部 | 2019级 | 60/136 | 否 | 无 |
| 22 | 杨彬宇 | 共青团员 | 研究生部 | 2020级 |  | 否 | 无 |
| 23 | 王志敏 | 中共党员 | 研究生部 | 2020级 |  | 否 | 无 |
| 24 | 韩小妮 | 共青团员 | 研究生部 | 2020级 |  | 否 | 无 |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西安体育学院第十三届学生会主席团选举办法**

1. 总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西安体育学院本科生干部队伍建设，发挥本科生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着力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学生会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助力本科生全面成长成才，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选举方法。

1. 主席团换届选举原则

此次选举应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做到选举过程和选举结果透明化，着力为西安体育学院学生会选出一批紧跟时代砥砺前行，相当责任奋发有为的领导者。

1. 主席团换届选举办法

本次西安体育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产生新一届主席团成员。

凡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正式学籍在西安体育学院的在校学生均有被选举权。

正式选举时，参选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可进行选举，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预选人名单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代表有对候选人投同意票、不同意或者弃票的权利，“同意”则在该候选人名字下面空格内打“o”，“不同意”则在该候选人姓名下面空格内打“×”，“弃权”则不画任何符号，每人最少投一票，最多投五票。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当众打开票箱清点票数，收回选票少于或者等于实发票选票时，选票有效；多于实发选票时，选票无效，需重新选举。

大会选举时，设总监票1人，监票人5人，计票人16名，由大会筹备委员会确认并向大会报告。

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团候选人不得担任监、计票人，监票人在大会筹备委员会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包括核实出席选举大会的代表人数、发票、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大会选举工作由大会筹备委员会领导。选举时，如发现超过本选举办法的情况，由大会筹备委员会决定。

1. 学生会主席团研究生会主席团选举办法
2. 主席团候选人产生办法

西安体育学院第十三届学生会主席团须为西安体育学院2018级在校本科生。从事满一年学生工作，担任过西安体育学院学生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者优先。

1. 主席团选举办法

按照改革精神，学生会主要主席团均设五名主席团成员，实行轮值制度。选举人员差额比不低于20%，由学院团组织推荐，通过校团委审查后，由校团委、上届学生会主席团提出候选人名单，报校党委研究同意后，提交大会差额选举。

本选举办法解释权归西安体育学院第十三届学生会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所有

**六、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时间：**2019年12月28日（星期六）上午8：30

**地点：**新教学楼一楼报告厅

**代表数量：**161

**主要议程：**1、奏唱《国歌》

2、致开幕词

3、兄弟院校学生会代表致辞

4、省学联主席致辞

5、作共青团西安体育学院第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报告

6、校领导讲话

休 会

7、投票选举西安体育学院第十三次学生委员会委员

8、审议通过学代会工作报告决议

9、宣读《倡议书》

10、召开主席团会议

11、宣布选举结果

12、致闭幕词

13、宣布闭会 奏唱《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

**宣传报道链接：**

http://www.xaipe.edu.cn/tw/info/1013/3002.htm

现场照片：



西安体育学院第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在教学楼一楼报告厅顺利召开！



肩负着时代赋予的青春使命，承载着校党委的殷切嘱托、饱含着青年师生的热切期盼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为切实做好共青团西安体育学院第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工作，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规定，制定本选举办法。

1. 共青团西安体育学院第十三届学生委员会由共青团西安体育学院第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进行，重大问题由大会主席团集体讨论决定。
2. 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共青团西安体育学院第十三届学生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先采取差额预选的办法选举产生候选人；正式选举时，实行等额选举。
3. 根据团内有关规定，经学校党委和团省委、省委教育团工委、省学联同意，本次大会选举产生西安体育学院第十三届学生委员会委员17名。按照候选人差额比例不低于20%的规定，确定21名学委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交大会各代表团进行差额预选。

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由各代表团组织推荐、讨论提名，并报学校党委批准，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1. 大会主席团根据预选结果，研究确定委员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进行正式等额选举。
2. 选举方法

1.本次学代会正式代表161名，凡出席本次大会的正式代表均有选举权，参加选举的代表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投票前，各代表团要准确清点到会代表人数。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不参加投票选举。

2.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选票一律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符号要准确，位置要端正，字迹要清楚，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为无效票；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部分有效。选票如有涂改视作无效票。

3.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排列以姓氏笔画为序。选举时，代表有权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赞成、不赞成或者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投弃权票者不能另选他人，否则为无效票。每张选票上投赞成票数（包括另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4.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如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号，如不赞成的画“×”号，既不画“○”号又不画“×”号的视为弃权。如另选他人，则在选票上的空格内填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号。

5.选票上盖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体育学院委员会”“西安体育学院学生会”印章方为有效。

六、选举结果

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为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候选人得赞成票数超过半数且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如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由大会主席团从未当选的候选人中按得票顺序和差额率提出补选名单进行补选。如补选后，当选人数仍少于补选名额时，经大会主席团讨论，并征得半数以上代表同意，委员也可相应减少应选名额，本次大会不再进行第三次选举。

七、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领导，大会监票、计票组具体组织实施。大会监票组、计票组由20人组成，设总监票人1名，总计票人1名，监票人2名，计票人16名。大会监票组名单由大会主席团在非委员候选人的代表中提名产生，计票组名单由大会主席团在非委员候选人的代表或大会工作人员中提名产生，经全体代表讨论通过后，实施选举工作。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负责对选票进行统计。计票结果要有书面记录，监票人、计票人分别签名，由总监票人向大会宣布得票结果及委员当选人名单。

八、大会选举不设流动票箱，投票前，投票箱在大会当场检查后，加封启用。投票时，按监票人、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座位顺序依次投票。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和计票人当众开箱清点收回的选票。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则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九、计票结果要有书面记录，监票人、计票人分别签名，由总监票人向大会宣布得票结果及委员当选人名单。

十、大会闭会后，由学代会主席团请示校党委，校党委指派一名团委领导干部或学生会秘书长主持西安体育学院第十三届学生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提名学委会常委、主席团候选人进行等额选举。

十一、如遇本选举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有关规定和代表意见讨论决定。

十二、本选举办法经大会全体代表通过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研究酌情决定。

**八、校级组织西安体育学院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

**西安体育学院院学生会部门量化考核制度**

为加强对学生会各部门的纪律性管理，提高学生会勤恳工作的整体素质，充分发挥学生会的模范带头作用和成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全校做好榜样示范，真正做到奖罚分明，经校学生会主席团共同商议决定，特制定此量化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打造学生会良好的整体风貌，规范学生会各部门日常工作，贯彻好学生会“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三自方针。

二、考核对象为校学生会各部门。

三、本着“相互学习、共同提高、促进发展”的目的进行工作考评。

四、考评每学期进行两次,具体时间学生会根据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第二章 考评机构

一、校学生会以校学生会主席、大学生自律委员主席、社团联合会主席担任组长，学生会、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大学生自律委员会各分管副主席担任副组长成立考评领导小组。

二、由校大学生自律委员会纪律检查办公室成立考评工作小组。

第三章 考评程序

一、各部门根据考评要求，在总结工作的基础上，报备且经过各部门分管主席同意，填写《学生会干事工作考勤表》，并递交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本月工作计划以及工作总结）至大学生自律委员会纪律检查办公室工作小组。

二、考评小组通过座谈、调查等形式, 对各部门工作做出评价。

三、最终考评结果以文件形式下发各部门。

第四章 考评要求

一、考评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独立开展各项工作, 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干涉考评小组的工作。

二、各部门应积极配合考评领导小组的工作，为考评工作提供必要支持与帮助。

三、在考评工作中如有徇私、舞弊、偏袒、造假等违规行为，视工作人员的违规情节轻重,按照《西安体育学院学生会量化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取消考评人员其评选资格。

第五章 考评效用

一、《学生会干事工作考勤表》是对各部门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考评结果将纳入校学生会对各部门的评价体系。

二、量化考核分满分为100分，每月基础分为50分，每月总分低于25分的部门，不得参与“优秀部门”的评比。（根据考核内容在50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减）

第六章 考评细则

一、常规工作

1、文档管理：

(1)学生会各部门将重要文档制作成纸质版交由秘书处、大学生自律委员会各部门交由纪律检查办公室、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各部门交由社联文化部存档。（重要文档包括部门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活动策划或方案、通讯录、各项规章制度等。）

(2)各部门应配备档案盒, 对部门活动策划案进行归档。

(3)档案管理包括档案编号、排序、登记、借阅等。

2、部长参加例会情况：

（1）全体成员会议：

①对于学生会主席、大学生自律委员会主席以及社团联合会主席召集各部门部长进行的定期和不定期工作会议，实行考勤制度，根据出席情况给出相应扣分（每次缺席扣2分）。

②部长参与会议迟到扣2分；早退扣3分；无故缺席扣4分。部长请假须向主席或者分管副主席请假。

③会议期间，各部门积极参加讨论，并提出较好可行意见的，酌情加1-2分。

④各部门部长须定期召开部门例会。

值班工作：

①干事无故旷班扣除考核量化2分，迟到三次算1次旷到，请假三次算1次旷到（三次旷到清退）。纪律检查办公室每周整理记录并通知各部门。

②部长无故旷班扣除考核量化5分，三次旷到取消评优资格。

（3）资料收集：

①学生会各部门须在每周一将工作计划以及工作总结交至秘书处，自律委交由纪律检查办公室，社联交由社联文化部。

②各部门举办活动时，须将详细策划书学生会交由秘书处，自律委员会交纪律检查办公室，社团联合会交社联文化部，活动三天后上交活动总结，迟交或不交的，酌情对部门考核扣 3-5分。

③要求上交其他各项材料的部门未按时上交的扣2分，不交的扣5分。

（4）活动出席：

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学生会组织的活动，并做好各项工作。如有敷衍了事的部门扣2分，有突出贡献的加2分。

二、特色活动：

1、活动要有详细的策划案，策划案内容全面、合理，根据策划案准备可行性活动。

2、活动开展具体情况，包括:活动规模、影响、受欢迎程度、宣传力度和效果。

3、各部门活动打分学生会由学生会主席团打分，自律委员会由自律委员会主席团打分，社团联合会由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打分，最终选出四个部门活动进行加分，第一名加十分，第二名加八分，第三名加六分，第四名加四分。

三、影响力：

1、通过调查各部门举办的活动情况，了解各部门工作的成效和活动的评价。

2、通过走访，了解学生会在同学们心中的影响和对部门精神风貌的看法。工作情况和精神风貌，主要包括:工作机制、工作氛围、工作态度、工作方式。

四、学生会对各部门的考核：

学生会每月对各部门进行严格考核，成绩由学生会考评工作领导小组所考核的结果折算得出。

学生会：基础分+分管副主席分+主席分+考勤分

大学生自律委员会:基础分+分管副主席分+主席分+考勤分

社团联合会：基础分+分管副主席分+主席分+考勤分

五、各部门部长对干事的考核：

各部门每月对干事进行严格考核，成绩由最终所考核的结果折算得出。

基础分+部长分+分管副主席分+考勤分

卫生检查

学生会应保持办公室干净整洁，定期打扫清洁。

部门应制作值日表，安排值日生，清理工作包括扫地、拖地、倒垃圾、办公室日常整理的工作。

如办公室不干净，扣部门3-5分，由各部门分管主席监督。

自我管理

学生会应为全校同学做好榜样示范，首先做好自我管理，完成主要学习任务，其次再对别人进行监督管理。

2、若一学期出现一科挂科，警告一次。

3、若一学期出现三科以上挂科，直接清退。

注意事项

学生会例会签到表、值班签到表由自律委纪律检查办公室落实后纸质版保存。

备注

1、学生会党课名额、五四评优名额、学生会年底评优等评优项目量化考核将作为重要的参考标准。

2、值班请假需提前向所在部门的部长请假并说明情况，部长向纪律检查办公室主任说明请假原由，若未说明情况统一按旷到处理。

3、在考评工作中如有徇私、舞弊、偏袒、造假等违规行为，若做出损害学生会形象，违反《西安体育学院学生会量化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视工作人员的违规情节轻重。轻则降级，重则清退。

**九、学校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 001]()